

债券代码：163202

债券简称：20 联储 G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滕英敏投资认购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发行的聚诚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资管计划”）份额，投资本金为 450 万元。该资管计划全部资金用于认购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仑信托”）设立的“昆仑信托·联储东方金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份额，信托计划用于受让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金钰”）持有的其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益权。因东方金钰违约，公司未能按资管合同约定兑付资管计划，滕英敏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简称“浦东法院”），诉请公司向其偿还投资款本金、投资收益、逾期利息，并支付相关律师费、诉讼费、律师差旅费。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该案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投资者损失 225 万元。判决书同时载明，因公司进行了先行赔偿，若判决生效后，对于涉案资管计划清算后收回的款项，其中收回款项 50% 的部分应支付给公司，且以 225 万元为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发布的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二审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该案涉诉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将按生效判决履行支付义务，同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7日